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由此而带来的公共传媒报道。

3、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复本公司并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4日